

## 高雄市政府 113 年防火宣導年度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消防法第 5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二)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6 月 18 日消署預字第 0990006107 號函頒「防火宣導須知」。
- (三)內政部 112 年 7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1011 號函頒修正之「住宅防火對策 2.0」。

### 二、目的：

為普遍推行社會防火教育，灌輸民眾防火責任，期由本府相關局處互相配合，以消弭火災損失，有效維護社會安寧，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營造幸福高雄。

### 三、火災統計分析：

統計 112 年 1 至 11 月底止，本市火災案件分析如下：

- (一)火災案件分類：以「其他(如雜草、垃圾)」類火災最多(占 51%)；其次為「建築物」火災(占 31%)。
- (二)重大(A1、A2)火災案件起火原因：盤點此期間本市 A1(造成人員死亡)、A2(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火災之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6 件，占 22%)最多，其次為「自殺」及「遺留火種」(各 5 件，各占 19%)，「縱火」排名第三(4 件，占 15%)。
- (三)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盤點與民眾密切相關之建築物火災，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最多(212 件，占 51%)；「爐火烹調」次之(80 件，占 19%)；「遺留火種」排名第三(62 件，占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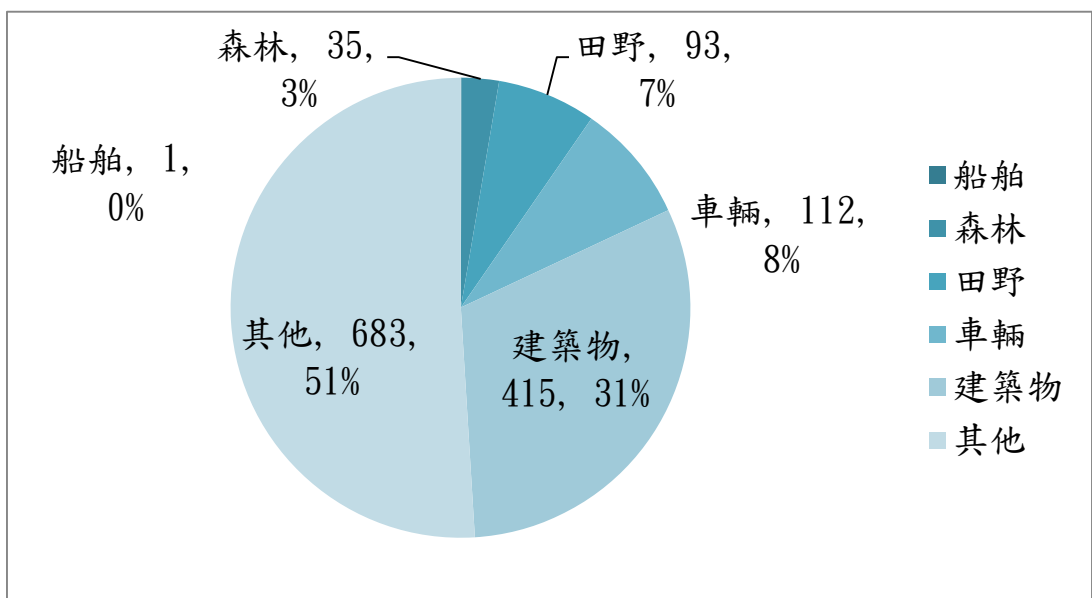


表 1: 本市 112 年 1 至 11 月火災案件分類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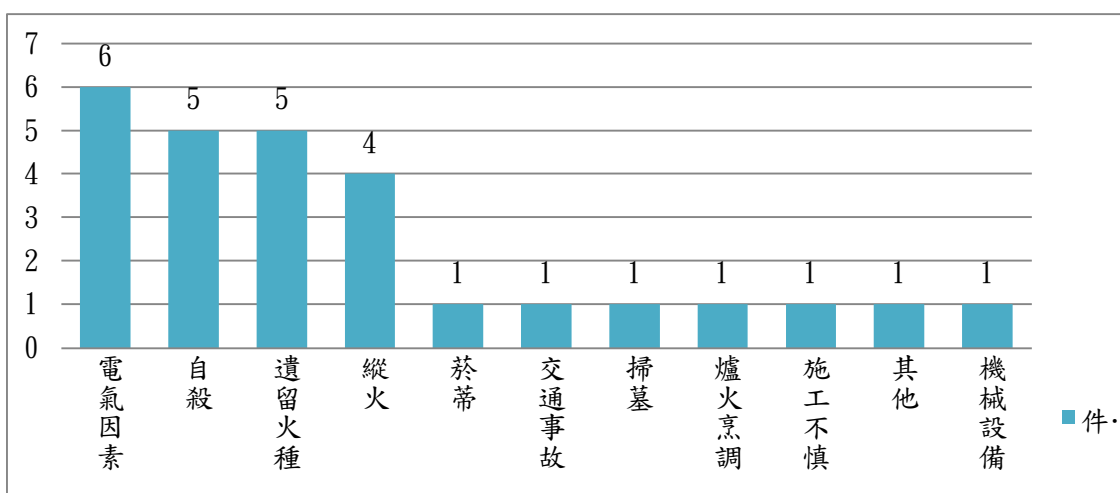


表 2: 本市 112 年 1 至 11 月 A1、A2 火災起火原因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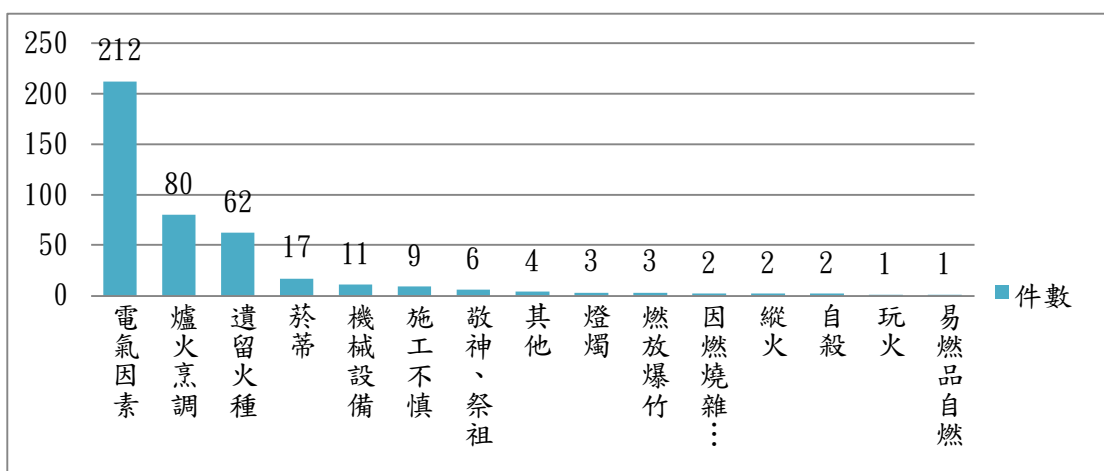


表 3: 本市 112 年 1 至 11 月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統計

四、實施時間：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執行單位：本府各有關機關及本市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六、年度防火宣導重點：

(一)重點宣導內容：

1. 住宅防火安全：

(1)三大起火原因防範：

據統計，本市住宅火警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煮食不慎」、「遺留火種」為首，請各單位持續宣導廚房用火、用電安全，留意「菸蒂」、「微火源」務必熄滅等觀念。

(2)透天厝、公寓等住宅定期檢測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及早偵測火災中的「煙」或「溫度變化」，提醒人員及早應變逃生，請持續宣導市民依「消防法」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自主裝設並維護，保障住宅防火安全。

(3)6層以上集合住宅落實消防檢修申報：

鑒於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為落實大樓消防安全，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各集合住宅管理權人，應於每年9月底前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以維護公共安全。

(4)家庭逃生計畫 - 1216 原則：

火場無情，我們無法預知災害何時發生，但平時可以做好防災準備，不同的居家環境有不同的應變方式，因此每個家庭都需熟知並運用家庭逃生計畫 - 1216 原則，製作專屬的逃生計劃，如果不幸發生災害時，便能依照事前所規劃的家庭逃生計劃，採取必要且正確的應變動作。

2. 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鑑於施工中用火行為存在致災可能性，請宣導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或負責人確實提醒施工單位確保周圍防護並備妥滅火設備，落實可燃物品周邊嚴禁抽菸，開工前及施工期間定期實施員工教育訓練；並增加現場巡邏次數等施工中消防安全觀念。

3. 山林、雜草火災預防：

據歷年統計，年節前後及清明節前夕因掃墓習俗及久旱未雨等因素，山林、雜草火警件數頻繁，請各單位於年節前後及清明節前夕強化市民「不亂丟菸蒂」、「不燒雜草、垃圾」等觀念。

(二)重點宣導對象：

1. 工廠、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業者：本市轄區特性以「工廠」火警發生次數僅次於「住宅」類別，且有波及鄰近民宅之風險；另鑒於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火災事故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情形頻傳，請相關單位持續宣導是類場所業者落實防火管理相關機制，強化員工防火安全知能。
2. 長者及避難弱者：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為避免長者及避難弱者延遲避難、逃生，請相關單位強化民眾營造居家有利避難逃生環境，並宣導是類對象正確火災應變觀念。
3. 幼童、青少年：為避免青少年遭受火災傷害意外，落實防火教育向下扎根，請相關單位落實推展防火宣導教育工作。
4. 移工、新住民：因應我國新住民加入，內政部消防署及本府消防局陸續製作相關語言消防宣導文宣，請相關單位落實推廣本市移工、新住民用火、用電安全觀念。

(三)重點宣導策略：因應現代資訊傳遞方式改變，漸進推動電

子化宣導取代部分紙本文宣、懸掛布條等宣導模式。

## 七、共同應辦事項：

### (一)對內宣導作為(針對機關(構)、單位內員工、學生)：

1. 規劃機關(構)內員工、學童防火安全教育訓練，如辦理消防演習或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並得邀集相關防救災單位及公司行號共同參與。
2. 各單位得召集所屬人員辦理防火(災)講習、課程，亦可填具課程申請表(附件1)邀集本府消防局派員前往講授。
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要求事業機構加強辦理各項防火教育及消防安全演練工作，並要求列管營業場所配合宣導，做好各項防火措施，加強門禁並於夜晚或假日加派人員留守、巡查，有效防範火災及縱火事件發生。

### (二)對外宣導作為(針對本市市民)：

#### 1. 電化或文字宣導：

運用機關、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台(如 Facebook、Line 等)、媒體等多元管道推動消防安全宣導，刊載、轉發防火安全圖文、懶人包、短片等相關資訊，並運用電視牆、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播放宣導標語，或列印宣導傳單、海報於公布欄張貼等實施文字宣導(相關防火宣導資訊連結如附件2)。

#### 2. 大型活動結合防火宣導：

各機關、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時，得自行宣導防火常識或函請本府消防局前往設置防火宣導攤位，利用活動人潮推廣防火安全觀念。

#### 3. 各機關、單位應協助本府辦理各項防火教育專案活動。

### (三)注意事項：

執行防火宣導工作不得以本府及所屬局處之名義兜售販賣消防安全設備、機具或器材。

## 八、執行項目及分工：

### (一)消防局：

辦理前揭共同應辦事項，並訂定細部執行計畫，辦理所屬各大隊業務評核，另由各大隊統籌辦理所屬中、分隊之評核，相關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家戶訪視宣導：會同防火宣導志工、里(鄰)長或地方關懷訪視志工團體實施家戶防火安全訪視及診斷，配合里民大會、住戶大會、社區治安會議等時機派員講授消防常識及防制縱火等觀念，強化住宅防火安全。
2. 實施大眾宣導：
  - (1) 各大隊應結合地方特色、重點節慶辦理大型或社區防火宣導活動，與地方文化宣導消防安全觀念。
  - (2) 協調傳播媒體報導火災預防相關新聞，或製作電子化宣導文宣(懶人包、防火宣導短片等)運用 Facebook、Line 等各式平台管道廣為宣導推播。
  - (3) 於重大火災過後，製作火災案例教育民眾防火知識，另對於社區鄰近之住戶及圍觀市民，實施災後宣導並分發防火宣導傳單。
3. 針對轄區之人潮眾多場所、高層建築物、旅館等公共場所及長期照顧機構、老福機構等收容避難弱者場所，應作整體規劃，輔導管理權人依消防防護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落實各項防火管理工作，力求確實有效。
4. 消防服務區執行各項查察勤務時兼作防火宣導，以廣植防火常識。
5. 定期訓練防火宣導專業人員，提昇宣導技巧、能力。
6. 訂定防火宣導督考措施及防火宣導義消宣導獎勵措施，以強化並落實本局防火宣導工作，激發本市防火宣導義消動能。

## (二)教育局:

訂定細部工作執行計畫，規劃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等實施學(幼)童防火教育，重視消防安全。除辦理前揭共同應辦事項外，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各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利用所屬之網站、跑馬燈等環境資源加強宣導學生防火常識。
2. 各級學校依轄區或學生特性，針對不同年級對象排定各式防火(災)教育課程，辦理逃生演練及消防體驗課程，以落實防火(災)教育向下紮根。
3. 鑒於防火應變觀念演進與變革，請教育局規劃各級學制教師研習時段或適當場合，提供消防局派員辦理防火宣導，分析本市火災災例發生態樣及防範對策，強化教師防火安全相關觀念。
4. 為防止小孩玩火等情事發生，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透過家長座談會、家長聯絡網或返校日集會等各種時機教育學生家長建立安全、防火之環境。
5. 辦理高中職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必要時得會同當地消防單位辦理)，並舉辦校外賃居座談會強化房東及學生消防安全意識，確保學生校外租屋之消防安全。

## (三)民政局:

訂定年度防火宣導實施計畫，並督請各區公所結合轄內里(鄰)長及里幹事等民政系統推廣防火教育。細部工作執行計畫除辦理前揭共同應辦事項外，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各區公所責成里幹事利用下里服務時間，籲請居民注意防範火災發生。
2. 各區公所運用地方會議或辦理地方活動時規劃納入防火(災)課程，教育里民防火知識。

3. 協調寺廟等宗教場所加強推廣和配合辦理防火教育及宣導。
4. 本市山林分佈廣闊，為防範掃墓期間林野火災，各區公所應配合所轄各族群風俗民情，於祭祖掃墓前夕事先清除公墓周圍雜草，並於祭祖掃墓期間宣導掃墓時之防火安全。

(四) 警察局:

訂定細部工作執行計畫，除規劃辦理前揭共同應辦事項，應包含下列項目:

1. 統合警、民防等民力，協助加強社區防制縱火巡邏，另請輔警及守望相助巡守員加強社區巡邏。
2. 辦理社區治安會議納入各式防火(災)課程。

(五) 社會局:

1. 辦理前揭共同應辦事項，並依「社會救助法」加強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獨居長者等受生活扶助者之家戶安全訪視。
2. 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前提供本市更新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獨居長者等弱勢團體名冊予本府消防局，由消防局協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結合廣為宣傳本項補助政策。

(六) 新聞局:

配合年度各階段防火宣導重點，協助於新聞局臉書(FB)、LINE 發布相關公共資訊及辦理有線電視跑馬燈、公用頻道(CH3)2D 插卡及公益頻道節目防火宣導標語字幕及影音檔託播宣導，以喚起大眾之防火警覺，加強防火知識。

九、成效資料彙整及行政獎勵:

- (一) 消防局、教育局、民政局及警察局等重點機關應彙整全年度對外宣導相關作為或其他特殊宣導成果，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前依附件 3 格式填報，並函送本府消防局彙整。執行  
績效成果卓著者，另由消防局報府辦理獎勵。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本府隨時派員進行訪視。

十、執行本計畫工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h2 style="margin: 0;">高雄市政府消防局</h2> <h3 style="margin: 0;">防火(災)課程申請表</h3>	
申請單位	
預定辦理時間：113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預定辦理地點： 高雄市      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預計參加人數：      人	
申請所需宣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消防演練(滅火、避難、通報等) <input type="checkbox"/> 火場求生觀念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防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防火安全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設備操作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縱火安全防範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求生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災相關事項：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本表請於預定辦理日期 2 週前提出，參加人數以達 20 人以上為受理原則，填妥後請傳真至 07-8126813 或傳送至本局火災預防科承辦人莊小姐電子信箱 (cuemoya@kcg.gov.tw)，並來電確認 (07-8128111#2115)。

附件 2—相關防火宣導資訊連結

一、防火宣導知識相關網頁連結、影片：

網頁連結	
<p>【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 網址：<a href="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a></p>	
<p>【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線上申請專區 網址：<a href="https://fdkc.kcg.gov.tw/Vote.aspx?n=EF96804E2B07ADAF&amp;sms=75F36E67BE72F328">https://fdkc.kcg.gov.tw/Vote.aspx?n=EF96804E2B07ADAF&amp;sms=75F36E67BE72F328</a></p>	
影片	
<p>【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時莫急莫慌，內政部消防署教你製作活下來的家庭逃生計畫 網址：<a href="https://youtu.be/SMJotRqRhI8?feature=shared">https://youtu.be/SMJotRqRhI8?feature=shared</a></p>	
<p>【內政部消防署】身心障礙者防火宣導 網址：<a href="https://youtu.be/n607PthVmrM?feature=shared">https://youtu.be/n607PthVmrM?feature=shared</a></p>	
<p>【內政部消防署】施工中消防安全 網址：<a href="https://youtu.be/OPDFtbAm89Q?feature=shared">https://youtu.be/OPDFtbAm89Q?feature=shared</a></p>	
<p>【內政部消防署】清明掃墓，防範森林火災保護美好山林 網址：<a href="https://youtu.be/ex3uNNzEMu4?feature=shared">https://youtu.be/ex3uNNzEMu4?feature=shared</a></p>	
<p>【內政部消防署】火場生存術 網址：<a href="https://youtu.be/oQMLIpCp-D8?feature=shared">https://youtu.be/oQMLIpCp-D8?feature=shared</a></p>	

## 二、防火宣導標語

- (一) 雜物斷捨離，火災遠離你
- (二) 報案一一九，生命得長久
- (三) 快樂出門去，隨手關電器
- (四) 隨地置放引火物，大難臨頭最痛苦
- (五) 起火油鍋馬上蓋，全家大小無災害
- (六) 遠離易爆易燃物，生命財產得保護
- (七) 廚房油煙常清洗，無情之火不再起
- (八) 避難逃生多明瞭，扶老攜幼免煩惱
- (九) 滅火器具保堪用，搶救火災最神勇
- (十) 安全梯道有暢通，避難逃生樂輕鬆
- (十一) 安全門梯先了解，生命分秒不拖累
- (十二) 防火巷道不阻塞，生活空間免災害
- (十三) 消防編組勤演練，發生火災不復見
- (十四) 遠離莫名之災禍，用電負荷不超過
- (十五) 多項電器共插座，易生短路成災禍
- (十六) 瓦斯漏氣勿驚慌，千萬不可動開關
- (十七) 使用液化石油氣，保持通風最要緊
- (十八) 勤做家庭防火逃生，免除他日無謂犧牲
- (十九) 打電話，說清楚，講明白，消防隊，救人命，馬上來
- (二十) 多充實消防知識；可免災禍避生死
- (二十一) 家中預留逃生口；緊急避難不用愁
- (二十二) 大人出門不注意；小孩反鎖出不去
- (二十三) 生命安全非兒戲；一時疏忽來引起
- (二十四) 爆竹煙火燃放時；選擇遠離易燃物
- (二十五) 易燃易爆危險品；勿讓火源來靠近
- (二十六) 汽車機車加油時；立即熄火莫輕忽
- (二十七)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維護安全保生命
- (二十八) 農曆七月免燒金；預防火災雄有心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局(教育局、民政局、警察局)辦理 113 年防火宣導成果報告表

工作項目	具體事蹟(請條列式敘述)	備考
對外宣導作為 辦理情形	發布處所、平台： 其他具體事蹟：	
規劃各級學制教師 研習時段或適當場 合強化教師防火安 全相關觀念	辦理日期、場次：	(應填本 項局處： 教育局)
配合社區居家防火 安全診斷	辦理戶數： 其他具體事蹟：	(應填本 項局處： 民政局)
統合義警、民防、守 望相助巡守員等民 力加強社區巡邏，防 制縱火	辦理次數： 其他具體事蹟：	(應填本 項局處： 警察局)
其他特殊宣導成果		

高雄市政府○○局辦理 113 年防火宣導成果照片

-對外宣導作為成果

(如於機關網頁等平台推播防火宣導資訊、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或加強社區巡邏相關佐證圖片)

說明：

說明：